# 114 年臺中市「幼獅盃 3 對 3 鬥球賽」
# 活動企劃書

**壹 、目的：**

一、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鬥牛鬥智鬥體力，並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

二、藉由舉辦此活動，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的舞臺，培養身心健全發展，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增進人際關係，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

三、擴大運動對象，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增進家庭關係與社區良好互動之聯結，培養運動生活化，提升國人身心成長。

**貳、活動參與單位：**

一、指導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

三、協辦單位：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台中市家長會長協會

四、贊助單位：欣中天然氣有限公司、維他露基金會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

初賽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決賽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肆、參加對象：(共設置六組組別)**

一、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本市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青年朋友(採男、女組分開報名)。

二、除外資格：

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國內外國家籃球代表隊(含儲備隊員)、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JHBL 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何一種身份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高中職組(男、女)及大專組(男、女)冠亞軍隊，得於代表台中市參加全國幼獅青年盃決賽。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06 月 13 日(星期五)止，額滿即止。

二、報名表請向各校學務處、臺中市團委會各終身教育中心索取或逕上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下載報名表(http://tcctc.cyc.org.tw/download)

報名方式
E-MAIL 報名:請 E-MAIL 至 120903@cyc.tw
連絡電話:04-23112121*1125
現場報名:臺中市團委會(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傳真報名:請先下載報名表，填表後傳真至 04-22332211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22NsuUQw5DEVyCe7

三、活動承辦人：黃先生。電話：04-23112121＃1125
傳真：04-23110800　　e-mail：120903@cyc.tw

**陸、競賽分組：**

| |
|---|
| **青少年組**～國中學生，區分男、女兩組 |
| **青年組**～高中職學生，區分男、女兩組 |
| **大專校院組～**職業球員不得參加，其餘資格不限，區分男、女兩組 |

**備註:**

※每人限報一隊，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
※每隊最多限報 4 人，一人為候補選手。
※每分組若未達 8 隊，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

**柒、宣導方式、場地規畫製作：**

★宣傳廣告旗：活動前懸掛會場周圍道路，強化宣導效益，加強活動宣傳。
★宣傳大海報：設計宣傳海報，全彩海報，透過分送臺中市高中職，國中、市府所屬機關、教育局、青少年活動等各地的公共場所，強化活動的宣傳效益，達到活動宣傳的效果。
★宣傳廣播及網站：活動前發布平面媒體新聞稿刊登訊息，請群健有線以跑馬燈方式託播、並請臺中市救國團網站發布訊息，廣為宣傳活動訊息加深民眾印象。
★識別證：設計印製工作證。
★休息區：活動服務臺、宣導攤位、貴賓休息、選手報到處、選手休息、裁判休息及宣導攤位等。
★標示牌：活動會場內，設置各類指示牌，便利參賽同學順利完成比賽。

**捌、比賽制度：**

**初賽採單淘汰制**：每組取十六強進入決賽(組別不足 16 組則取四強)。

**決賽採單淘汰制，四強賽採循環制**：各組取前三名予以獎牌、獎金、第四名予以獎牌、獎品。

**玖、活動流程：**

初賽流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08:20-09:00 | 報到 | 團體報到 |
| 09:00-09:20 | 開幕典禮 | |
| 09:20-12:00 | 三對三籃球賽 |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
| | 青年志工招募區。 | |
| 12:00-13:00 | 中場休息(午餐時間) | |
| 13:00-14:30 | 三對三籃球賽 |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

決賽流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08:20-09:00 | 報到 | 團體報到 |
| 09:00-09:20 | 始業式 | |
| 09:20-12:00 | 三對三籃球賽 |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
| 12:00-13:00 | 中場休息(午餐時間) | |
| 13:00-14:30 | 三對三籃球賽 |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
| 14:30-15:00 | 頒獎典禮 | |

**拾、比賽規定：**

一、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二、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不得異議。

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均判棄權，出賽時，需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僅限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軍人補給證）影印無效，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四、球員資格之申訴：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受理其抗辯。

五、各球員重複報名，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六、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則應立即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七、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必要時大會

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

八、凡比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再受理申訴。

九、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氣劇烈變化等)，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各球隊不得異議。

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

十一、競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含加油親友)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若攸關晉級資格，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規則：**

三對三籃球賽

(一)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其中一人為隊長，一人為候補選手。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否則不得替換，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由對方隊伍獲勝。

(二)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為勝隊。

(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算兩分、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

(四)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

(五)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應判棄權。

(六)所有發球（不得超過五秒）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再犯則獲一次罰球（一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七)抄截獲球，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八)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

(九)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十)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十一)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二)天候指引：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

1.延後、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
2.更改賽制。
3.取消比賽。

(十三)申訴處理：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則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十四)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

(十五)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定之，以臻公平、完善。

**拾貳、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與辦理單位無涉。

三、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本次如有相關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領取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如遺失或失竊將不再補發或補償。

五、各項獎金發放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拾叁、獎勵(獎學金)**

一、大專校院男、女組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二、青年高中職男、女生組
第一名：獎學金 5,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三、青少年國中男、女生組
第一名：獎學金 4,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拾肆、其他**

一、各組報名 8 隊(含)以內，取消該組比賽。

二、各組報名 8 隊至 16 以內取前二名。
三、各組報名 16 隊以上取前四名。

**拾伍、活動預算：由本單位自行籌措**

**拾陸、緊急應變計畫**

一、疏散計畫：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於危機發生時，能充份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安全疏導民眾離開。

二、颱風替代方案：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天候預報告的狀況預判，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

**拾柒、預期效果**

一、救國團以「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會國家服務」為宗旨，針對青年辦理各項公益性、教育性、服務性、健康性之活動。期望藉由本次三對三籃球賽活動，更加強提昇臺中市區學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風氣。

二、參賽隊伍預計 300 隊，每隊 4 人，加上現場啦啦隊人員，預計人數為 1,500 人以上。